

司法警察局職能、架構及特別職程制度的調整

為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制度及執行機制，滿足調查與國家安全、網絡安全、恐怖主義、高科技相關犯罪的執法工作需要，提升執法效率，特區政府修訂了一系列與司法警察局職權、組織架構、特別職程制度有關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經立法會審議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第14/2020號法律《修改第5/2006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第17/2020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以及經行政會審議並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上述兩部法律之配套法規：第35/2020號行政法規《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第36/2020號行政法規《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人員的招聘、甄選及培訓》，同於2020年10月12日



生效。相關法例調整司法警察局的職能及組織架構，並充實和穩定專業人員隊伍，從而進一步加強澳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力量，提高預警、防範和抵禦各類安全風險的能力，更加有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自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生效後，司法警察局一直嚴格按照相關規定開展執法和預防犯罪的工作，是次透過修改第5/2006號法律《司法警察局》，明確規定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屬該局專屬權限，由該局專責應對日益複雜嚴峻的國家安全形勢。同時，經第14/2020號法律修訂的第5/2006號法律第11條，新增了特別規定，即在符合該條的法定前提下，行政長官可例外地免除公佈涉及司警局在職工作人員的委任、改變在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的行為、晉級開考的准考和成績、卓越功績獎的頒授等規定，這為工作人員的人身安全和開展包括國安執法任務在內的具高度機密性、複雜性、危險性而有必要隱藏身份的刑事調查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因應第5/2006號法律的修改，特區政府重新制定其配套行政法規《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增設國家安全、反恐、網絡安全專責部門，使該局全面開展維護總體國家安全工作。新成立的保安廳及轄下四個處級附屬單位——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處、國家安全罪案調查處、國家安全行動支援處、國家安全事務綜合處，執行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情報搜集及分析、案件調查及反情報反間諜、行動支援及法制建設研究等職務，以及依法為

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其辦公室提供支援，以提升國家安全方面的執法能力和前瞻決策水平。

除保安廳外，司法警察局新設恐怖主義罪案預警及調查處，以完善反恐工作，尤其加強反恐情報收集，提升預警能力，嚴防恐怖活動在本澳發生；設立網絡安全處，統籌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工作，助力建立更完善的網絡安全管理組織體系，並為司警局資訊罪案調查部門提供技術支援，提高應對網絡罪案的能力；新修訂的司警局組織法亦撤銷了原行動支援處。司法警察局的組織架構由原來的7廳20處調整至8廳25處。同時因應職責增加、組織架構調整而增設一名副局長，以及隨新增部門設立的主管職位。

要有效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和網絡安全、執行反恐和高科技犯罪偵查等工作，有賴專業、高效、強大的人才隊伍，故特區政府制定了《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及配套行政法規《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人員的招聘、甄選及培訓》，以優化該局特別職程制度，達至提升執法成效、踐行以警為本、鼓勵專業深進、激發團隊士氣等目標。



為構建專業法證隊伍以支援刑事偵查和執行維護網絡安全工作，司法警察局增設物證、電子證據範疇的法證高級技術員、法證技術員特別職程，並就新增的特別職程制定了相應的入職及實習、晉升及培訓等配套規定，確保法證工作人員具備履行職務所需的專業能力。

同時，為促進刑偵專業發展和增強執法能力，特區政府優化司警局原有刑事偵查人員職程，增設督察長和刑事偵查主任兩個新的職級，提高督察及副督察職級的學歷要求，以提升執法成效。此外，修改刑事偵查人員、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的法定入職及晉升培訓學科，以切合不同職級人員當前工作所需，促進專業能力。

未來，司法警察局將在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上級機關的領導下，以更完備的組織架構、更專業的人才隊伍，全面落實履行法定職責，切實保障總體國家安全、特區長治久安、大眾安居樂業。

